

2025 年东海云廊杯长三角青少年足球邀请 赛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舟山市定海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舟山市梓洋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2025 年东海云廊杯长三角青少年足球邀请赛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恒诚建代字[2025]C036-1）

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服务单位。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拟开展 3 站 2025 年东海云廊杯长三角青少年足球邀请赛（春季赛、夏季赛、秋季赛）系列赛，每站比赛分年龄组别，需含三个年龄段或以上。进一步推广和宣传青少年足球，丰富青少年文化体育生活，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能安排专人负责社会足球活动工作，并具有丰富的足球赛事组织经验工作能力的团队，做好事前实施计划及事后绩效评价。

（2）具备开展社会足球活动所需专业比赛场地以及配套的设施器材、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教练员及社会体育指导员、运动员的资源配置。

（3）能联合主流媒体事件性报道（至少 10 家），包括但不限于央级、省级、网络媒体等。能对整个赛事进行照片直播和视频直播。

（4）能做好会务服务，包括对接工作、引导接待、交通保障、后勤保障等相关配套服务。

（5）承接商需提交《安全应急预案》，内容应对火灾、暴力事件、恐怖袭击等方面的应急预案。

（6）能邀请到长三角各省市队伍来参赛，每场规模计划 400 人以上。

（7）根据组委会要求组织好开闭幕式，具体要求协商确定；

甲方或甲方任何一方均有权督促乙方完成上述合同中约定的内容，有权了解乙方承办赛事各环节的进程，并对赛事的策划组织与具体执行等相关事宜提出建议或意见。

三、服务期限及履约职责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赛事结束。

2、履约职责：

(1)严格遵守《浙江省体育局关于全面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要严格按照既定方案、赛事举办规则执行，要在加强比赛组织管理的基础上，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加强赛事风险评估，制定有安全工作方案及相关预案，确保承办比赛安全有序，并对比赛开展的可行性、安全性负全责。

(2)要在加强比赛组织管理的基础上，做好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相关工作。乙方应管理、监督、教育参赛球员在赛事举办期间尊重对手、服从裁判，遵守赛事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赛风赛纪，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通报批评。

(3)在赛事举办期间，乙方应就赛事组织的安全和顺畅负责。做好各项赛事组织执行工作，根据举办场地具体情形采取合适的赛事现场管控措施，保障参加本次赛事的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场地及设备完好无损，要求向每位比赛参与者(未成年人参赛应获监护人许可)做好比赛风险提醒告知。

(4)凡涉赞助、招商、为赛事冠名，相关赞助协议的签订，须经甲方认可，且必须在遵守赛事举办规则和保障赛事正常举办前提下进行。物资类的实物赞助应首先用于赛事所需。一切商业促销活动，广告文字、图片、标识以及其他宣传元素应与赛事主旨相协调，赛事组委会和甲方有明确要求的，乙方应督促赞助方遵照执行。

(5)乙方作为赛事的举办方应依据相关法规，做好赛事社会风险评估这一内容。乙方应全程跟踪赛事的开展情况，及时监测不稳定因素，对可能引发重大社会风险的，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调处和化解工作，对已经发生重大社会风险事件的，应视情作出暂缓或取消体育赛事活动的决定。

(6)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应依法依规实施，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7)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竞赛规程、纪律准则规定，正确处理参赛队伍以及队员的诉求事宜，确保选整个赛事举办的公平。

(8)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对赛事举办有明确要求的，乙方应遵照执行。

四、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 49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此金额已含税，包括了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内容(含赛事策划、执行、服务及后续赛事评估、

配合验收等)的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新增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40__%(即¥19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夏季赛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19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三站赛事(秋季赛)结束,甲方确认乙方如约履行各项义务、完成各项善后工作,验收无误,且无任何对本次比赛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遗留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舟山市定海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向乙方支付¥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49,7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玖仟柒佰元整)。

注:若因验收考核需扣除乙方一定的费用,则从上述应付款中抵扣。

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乙方需提前提供抬头名称、与待付金额相符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决绝支付,并不因延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舟山市梓洋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902MA2A3E6J8J

开户行: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营业部账号:1206020209200200235

特别说明:本项目合同款 5 万元由舟山市定海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支付,剩余合同款由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支付。

五、赛事目标与验收考核

1、赛事主要进程及目标

(1) 7 月份组织开展 2025 年东海云廊杯长三角青少年足球邀请赛(春季赛)(青少年为参赛群体),该赛事分 3 个组别,参加队伍总数不少于 24 支,参赛总人数不少于 400 人,进一步提高我市青少年足球竞技水平。

(2) 8 月份组织开展 2025 年东海云廊杯长三角青少年足球邀请赛(夏季赛)(青少年为参赛群体),该赛事分 3 个组别,参加队伍总数不少于 24 支,参赛总人数不少于 400 人,提升青少年足球爱好者的参与度。

(3) 11 月份组织开展 2025 年东海云廊杯长三角青少年足球邀请赛(秋季赛) (青

少年为参赛群体),该赛事分3个组别,参加队伍总数不少于24支,参赛总人数不少于400人,提升舟山青少年足球品牌。

2、验收考核

甲方或甲方其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做好赛事绩效评估工作,届时甲方或甲方其中任何一方、乙方与第三方签订赛事评估委托合同(合同中明确完成度评价标准),赛事绩效评估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的项目应确保完成度达到95%(含)以上,如未达到,每少1个百分点从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应付款中扣除3000元人民币。因乙方本身或工作人员执行不力等原因导致赛事举办未符合上述1中的赛事目标的,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有权从其应付款中扣除合同总额2%-10%的费用。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未经甲、乙方授权同意,双方不得以对方名义进行有损于对方利益的任何活动。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支付未能如期提供的服务内容项下服务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或甲方任意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已收合同费用的同时,应向甲方(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4、活动执行中甲方或甲方任意一方有权考核乙方工作情况,乙方约不达要求,甲方(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有权按验收考核约定扣费。如果执行中乙方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自行及时稳妥地处理;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本合同引起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有权代表甲方)可向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保密约定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的相应约定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具体策

划、执行、服务方案。甲方对策划方案提出意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策划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获得的甲方保密信息、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非对外公开事项，以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第三方披露、提供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且应阻止乙方的雇者、承包者、代理人等泄露或使用此信息。

3. 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1) 因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2) 与赛事项目运作相关且未对外公开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3) 乙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4.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工以及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2%-10% 支付违约金。除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对保密期限有明确要求外。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保密信息尚未正式对外公开之前均有效。

八、不可抗力等事件处理

合同的解除与变更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遵照如下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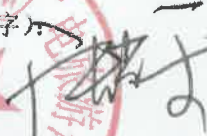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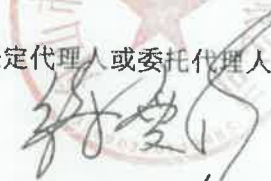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程度及影响，协商是否继续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九、协议效力

1. 本协议及其附件，经签署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其有效授权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乙方所作相关承诺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6份，签署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章）：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章）：舟山市梓洋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5日
单位（章）：舟山市定海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5日	